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

平财事〔2020〕2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

根据安财教〔2020〕9号文件精神和2019年秋季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人数，现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1538.16万元（详见附表），专项用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年终列“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改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一年按200天计算。

二、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2]25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工作的组织落实。要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四、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发放天数，规范管理，制定原材料采购、食物配送、食品管理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五、各校要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学校学生营养膳食资金要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调整预算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平利县2020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 补助资金调整预算表

平财事(2020)21号

序号	学 校	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
		小计	小学	初中	
合 计		19227	13365	5862	15,381,600
1	城关镇	481	481		384,800
2	兴隆镇	488	488		390,400
3	老县镇	591	591		472,800
4	大贵镇	543	543		434,400
5	三阳镇	455	455		364,000
6	洛河镇	714	714		571,200
7	广佛镇	1384	1384		1,107,200
8	八仙镇	1446	1446		1,156,800
9	长安镇	1043	1043		834,400
10	正阳镇	397	397		317,600
11	城关小学	1655	1655		1,324,000
12	城关二小	1542	1542		1,233,600
13	城关三小	1957	1957		1,565,600
14	老县九年制学校	510	241	269	408,000
15	西河九年制学校	595	428	167	476,000
16	八仙中学	802		802	641,600
17	长安初中	297		297	237,600
18	兴隆初中	198		198	158,400
19	大贵初中	258		258	206,400
20	三阳初中	217		217	173,600
21	洛河初中	297		297	237,600
22	广佛初中	537		537	429,600
23	城关初中	2820		2820	2,256,000

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按照生均年标准800元计算。